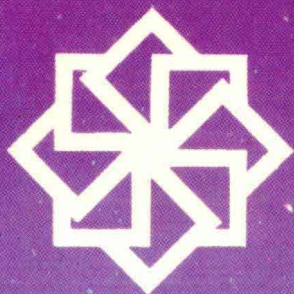


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方法

张世俊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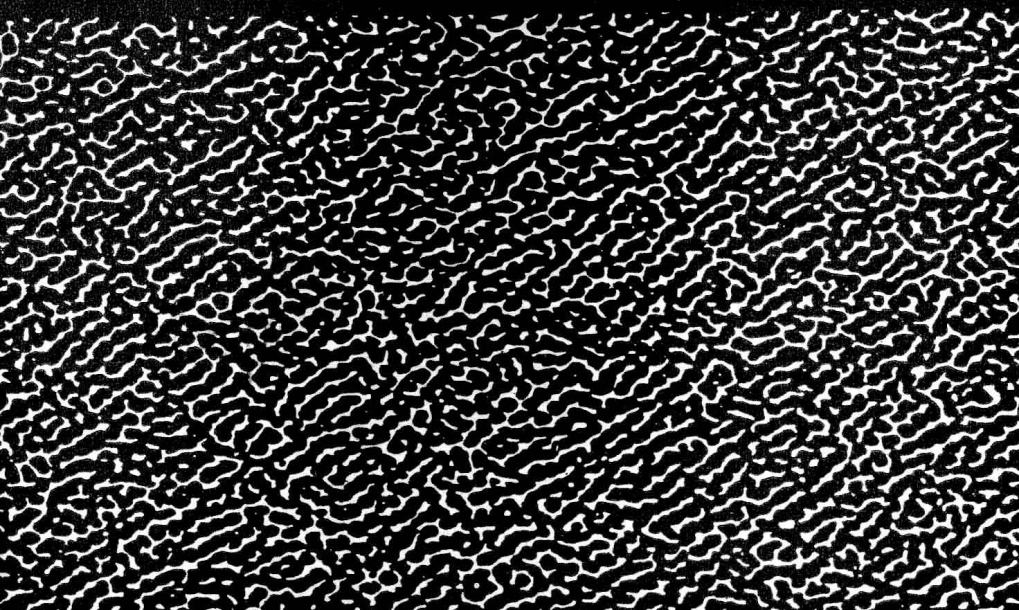


贵州教育出版社

张世俊的理论与方法

张世俊 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梁茂林

封面设计 石俊生

技术设计 施德端

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方法

张世俊 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00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20

ISBN7-221-776-7/G·770 定价:14.00 元

代 序

教育评价是对教育效果进行价值判断的一门科学,是当前世界教育科学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张世俊先生为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评价理论和方法的科学体系,经过多年辛勤探索和研究,以及数年的教学实践,写成了《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方法》一书,它是一部具有创造性的科学成果。

本书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事实认识与价值认识的统一,运用科学理论与现实的统一、历史的与逻辑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现代教育评价的理论、评价的方法以及在教育中的应用,分章作了详细的研究和探讨。

本书内容的阐述,先是明确界定概念,再分析所研究的主要问题已研究到什么程度,达到什么水平,还有什么问题和不足。这样,作者对所研究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并有自己的创见。

本书对教育评价的主要问题,作了理论上的分析,充分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现代管理学和系统科学的研究成果,使论述问题有理论深度。体现了教育评价实践的理论化,教育评价理论的现实化。

本书重视教育评价的量化研究,将现代数学引进教育评价,适当应用了教育测量与教育统计,开辟了

教育评价数量化研究的新方向,有利于处理教育评价中的变量关系,使评价更精确、更简洁、更有普遍意义。这是符合社会科学数学化发展趋势的。

总之,本书观点明确,立论有据,材料可靠,有较强的针对性、政策性和实用性,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是一部有较高水平的,有创新意义的学术著作。它的价值不仅为教育评价学科建设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而且可推动教育评价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西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所 高振业教授
(教育科学学院) 教 育 系 刘克兰教授
1996. 5.

绪 论

教育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教育活动的过程是否沿着实现目的的轨道前进,教育活动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都要进行评定或价值判断,这种评定和价值判断,就是我们所说的评价。因此,教育与对它的效果的评价,是不可分割的;教育需要评价,没有评价的教育是盲目的教育;一切教育活动都包含着评价,教育评价贯穿在一切教育活动的始终。大至一个地区或国家的教育规划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小至一个学科教学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有计划的、分阶段的教育评价。

随着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教育评价理论和方法大致经历了早期教育效果评定、传统考试、近代教育测验和现代教育评价等四个阶段。

一、早期教育效果评定

在早期教育中,生产性知识和技能的传授,社会性知识的教育,都没有从人类的生产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实践中分离出来,一般是采用师带徒、父传子等方式来实现。师傅或长辈在传授经验、技能时,都要不断地要求徒弟或子女进行复述、操作,正确的予以肯定,错误的予以纠正。这种复述、操作、肯定、纠正等反复的过程,既是传授知识和技能的过程,又是对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价的过程。

早期教育效果评定的特点是,它是在对个体进行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同时进行的,还没有形成教育过程中的独立环节,

并且是粗糙、零碎的,没有统一的规范。

二、传统考试

传统考试主要是指,采用口头或书面回答问题的方式,来评价受试者的知识及能力状况,这是最初的教育评价。

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了奴隶社会阶段,出现了学校教育。为了较准确地、系统地、客观地评价教育的效果,比较受教育者之间的学习差异,以便决定学生的升留取舍,要求采用一定的工具和采取一定的方法,以得出教育效果的数量化或等级化的反映。然而在实际操作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所学的知识和要求形成的能力的全体,作为“尺度”去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人们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这样的方法:从要求学生掌握的教学内容的全体中,选取出有代表性的部分内容(在统计学中叫作“抽样”),编制成便于回答的问题,待学生按要求回答后,再根据事先确定的标准,对回答的结果进行评分或划等,这就是考试。

我国是最早将考试用于教育评价的国家,早在西周(公元前1100—前771年)时期的“国学”中的大学,就设有定期的学业考查制度。《礼记·学记》中记载:“比年入学、中年考核,一年视离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返,谓之大成”。即学生入学后,每两年考核一次,并规定了每一次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如果第七年的考试达到要求,就是“小成”,若第九年的考试达到要求,称为“大成”,可以看出,当时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目标明确的、与教育各个阶段相对应的考核办法。到了汉朝的太学,考试的方法有口试、笔试、射策三种,其中射策是由学生从事先写在竹简上的不同试题中,随机抽取作答的

一种考评方法,可见当时的考试方式已很多样。

在我国,对人的德识进行考试不仅在学校教育中逐渐形成较为规范的制度,而且在人才的选拔任用方面,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标准和方法。用考试的手段对官员进行选拔、任用,始于公元165年的汉朝,称为汉代察举。到公元606年隋炀帝大业2年开设进士科,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的科举制度,它是采取举选与考试相结合,以考试为主的选拔人才的制度。

科举制度对人才的选拔是逐级进行的,到了明朝趋于完善。考试分设四级,第一级为童试,在各府举行,及格者为秀才;第二级为乡试,以行省为单位,每三年举行一次,由秀才参加,及格者为举人,举人是乙级功名,有资格入仕;第三级为会试,在乡试的第二年举行,由举人参加,及格者为贡士,属甲级考试;第四级是殿试,由贡士参加,属甲级考试,以皇帝亲试的名义举行,根据评卷结果进行统计、排列名次,考试及格者为进士,前三名分别称为状元、榜眼、探花,进士及第后,授给一定的官职。

科举考试的方法有口试、帖经、墨义、策论和诗赋,其中帖经、墨义、策论和诗赋,近似于今天考试中填空、简答、论述和作文等题型。

科举制度的创立,在教育评价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的进步性在于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考试制度,创造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考试方法,但它发展到后来,由于内容陈腐,轻视并排斥科学技术,严重阻碍了社会的进步,终于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予以废止,经历了约1300年的科举制度自此结束了。

16世纪后期以后,我国的考试制度逐步流传到欧美,促

进了当地教育评价理论和方法的发展。

三、近代教育测验

无论是学校教育中对教育效果的评定,还是一般情况下的发现、选拔、任用人才,传统的考试都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它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比如在限定条件下,能够考核的内容范围很窄;对能力的考查和区分较为困难;对论述题、作文题等的评分存在着较大的主观随意性,有人做过一个实验,将同一份作文答卷,请 10 位教师分别评阅,该份作文的满分为 40 分,评阅结果有 10 种不同的得分,最高分 35 分,最低分 20 分。为纠正传统考试上述的弊端,实现考试的客观化、标准化,近代教育测验的运动由此产生并得到迅速的发展。

20 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欧美社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对各类人才质量和数量的需求十分迫切,为了科学地鉴别人才、选拔人才,亟须对传统的考试方法进行改进,首先在美国兴起了教育测验运动。

美国的教育测验运动主要受到德国人温特(W·Wundt)的实验心理学(1879 年)、英国人高尔登(F·Galton)的人类个别差异研究(1882 年)以及法国人比奈(A·Binet)的智力测验方法等的影响。美国人桑代克(E·L·Thorndike),在美国心理学家卡特尔(J·M·Cattell)研究的基础上,于 1904 年发表了《心理与社会测量导论》一书,提出了“凡是存在的东西都有数量,凡是有数量的东西都可以测量。”的著名论断。这本书是教育评价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标志着教育评价进入近代教育测验的阶段。

教育测验运动是从智力测验开始的。1905 年美国学者将传入美国的比奈——西蒙(Simon)智力测验量表,修改成适

合美国儿童的智力测验。智力测验应用于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方法叫做成就测验或学力测验。这一期间,由于潮流的推动,不仅学力测验运用教育测验,就是教师们用来维持教学效果的考试,也风行客观测验。至此,教育测验已发展成三种不同性质的测验,即智力测验、学力测验和人格测验。到1928年,美国各式各样的教育测验竟多达3000种以上。

这一时期,近代教育测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标准客观化,每一测验都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实测,从而确定集体常模,由此获得客观等距性的标准;其二是评分客观化,这种测验的特点是,每一问题都不要求学生作长篇的书面回答,答案明确、简单,评分客观、准确。

近代教育测验较传统考试是一个大的进步,但是也有明显的局限性,比如思想品德、行为规范、兴趣爱好、个人专长、实际技能、创造性才能等都无法量化,难于测验等。

四、现代教育评价

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现代教育评价的概念尚未形成,教育的传统考试与测验同教育评价是同义语,但是随着教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教育测验的局限性更加突出,主要表现在,教育测验关心的是学生个体的学力状况,而对于学生全面的评价,对学校或某一教育群体的教育成就的评价就无能为力了。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以美国的一批学者为代表,掀起了一场对近代教育测验的批判运动,为现代教育评价的产生,作了思想上和舆论上的准备。

本书就是试图阐述现代教育评价的理论,介绍现代教育评价的主要方法以及在教育中的一些应用。

目 录

一、早期教育效果评定	(1)
二、传统考试	(2)
三、近代教育测验	(4)
四、现代教育评价	(5)
第一章 现代教育评价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八年研究”与教育评价概念的诞生	(1)
第二节 现代教育评价发展趋势	(8)
第三节 教育目标分类学的理论框架	(12)
第四节 现代教育评价的主要模式	(40)
第二章 教育评价的目的、作用和原则	(46)
第一节 教育评价的目的和作用	(46)
第二节 教育评价应遵循的原则	(51)
第三章 教育评价的过程与组织管理	(65)
第一节 教育评价的过程	(65)
第二节 教育评价的组织管理	(91)
第四章 教育评价的方法	(106)
第一节 教育评价的一般方法	(106)
第二节 统计分析法	(125)
第三节 模糊综合评价法	(161)
第五章 测验与考试	(191)
第一节 测验与考试的有关概念	(192)

第二节	考试方案的编制	(201)
第三节	考试的质量要求	(217)
第四节	考试分数的整理使用	(242)
第六章	教育评价指标体系	(250)
第一节	教育评价指标体系的有关概念	(250)
第二节	评价指标系统	(266)
第三节	评价指标的权重系统	(280)
第四节	评价标准系统	(315)
第五节	指标体系的数据结构	(332)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获得与处理	(344)
第一节	评价结果的获得	(344)
第二节	评价结果的处理	(357)
第八章	教育评价理论与方法的应用	(361)
第一节	普通中学办学水平评价	(361)
第二节	教师工作评价	(375)
第三节	普通中学班级工作评价	(394)
第四节	教育科研成果的鉴定与评价	(406)
附表 1	积矩相关系数(γ)显著性临界值	(414)
附表 2	相关系数 γ 的 Z_r 转换表	(416)
附表 3	肯德尔 W 系数显著性临界值	(419)
主要参考文献		(420)
后记		(422)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 民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即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将民法的各项法律制度编纂在一起的法律文件。广义的民法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范。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和基本原则做出规定，概括了民法典应具有的基本内容，但它还不是一部民法典，只是属于民法典性质的成文法律。

民事法律规范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即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的、或与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有关的法律文件，如婚姻法、继承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等。我国宪法和其他包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有关民事法律规范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民法所调

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过其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制度，对这种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进行确认、保护、限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非常广泛，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财政拨款、收税纳税、劳动工资等财产关系，则由财政法、税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调整。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当事人的地位平等，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或从属关系；（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一方不能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3）在一般情况下都是有偿的，不允许无偿调拨、不平等交换。这三个特点把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与经济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区分开来。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并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不仅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也是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调整的对象。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前者是指与公民、法人作为民事主体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等；后者是指因血缘、婚姻等关系而发生的收养、抚养、赡养、监护等社会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有以下特点：（1）在平等基础上发生、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2）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又与财产关系有密切的联系，它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或依据，如侵犯他人名誉权、生命健康权而发生财产赔偿关系，基于父母子女关系而发生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给付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它贯穿于民法的各项制度之中。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和民法解释、研究的主要依据。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我国民法首要的、核心的原则，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重要特点。

平等原则的含义包括三点：（1）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2）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3）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时，各方当事人都应是自愿的，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强迫、威胁手段。自愿原则的内容包括：（1）当事人可进行或不进行某种民事活动，他人不得强迫或干预；（2）当事人可以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形式。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内容包括：（1）民事主体在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的承担上要对等，不能显失公平；（2）民事主体承担的民事责任要合理，一般地说，只有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承担的责任要与过错程度相适应。

四、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民法平等原则的体现。这一原则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取得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享受他人的劳动服务，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和酬金，不许无偿调拨